#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支前

项目负责人: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18357307616

传 真:/

邮 编: 314201

地 址: 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b>—</b> ,	项目概况	1
_,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3.5 水源及平衡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3.7 项目变更情况	
四、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Ŧi.、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六、		
,	6.1 废水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环境质量监测	
八、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验收监测仪器	
	8.3 人员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九、		
, .	9.1 生产工况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十、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 结论	

## 附 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9]1 号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8 专管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10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11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2 脱油工艺变更安全情况说明
- 附件 13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 附件 14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18-006

# 一、项目概况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月,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企业现有增塑剂生产线 3 条,产品结构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NEOT,又名 DOTP)32400t/a、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16000t/a,即总产能为 48400 吨/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环保局批复嘉(港)环建[2017]8 号,并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企业利用现有土地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46.39 平方米,实施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项目。扩建项目已由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82-26-03-041555-000)。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嘉(港)环建[2019]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外供的重质烷烃原料其含油量相对原设计偏低,经过本工艺生产加工在不脱油的情况下即可满足产品设计质量指标,因此,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装置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在保持原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不变的情况下,取消脱油工序。工艺调整后,项目将不再使用 MIBK 溶剂,也无溶剂稀释结晶、溶剂回收即脱油工序,装置能耗、运行成本会将进一步降低。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变更安全情况说明》。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实际工程内容与原环保审批情况稍作变动,变动内容为100#微晶蜡工艺增加活性白土脱色工艺;由于企业已与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浓度废水处理协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除保留酸析工艺(增塑剂生产线)外,其余均工艺取消,同时将现有集水池作为应急池。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2021年6月3日,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专家组意见》,此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2021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本项目 1 万吨丙酸项目和加氢、脱油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脱油工序不再实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1040 吨微晶蜡及其衍生物(微晶蜡 18640 吨、酯化蜡 2400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大学《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 (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 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9]1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企业东侧为浙江 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孙家弄河,隔河为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西 侧紧邻平海路,隔路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区间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厂区现 状用地形状呈长方形,厂区北侧设一处物流入口,西侧设 1 处人流入口。企业现 状西侧厂区为综合楼、办公楼;中部为现有增塑剂生产线、储罐、废水处理站等 区域;东部为扩建项目所在地,扩建项目将在新老厂区衔接处北侧中部再设置 1 处货物出入口,北侧由西向东为丙类仓库、配电间、冷冻站,导热油系统;南侧 为生产区域,包括甲类仓库、钢架构及设备生产线、造粒成型车间(丙类仓库)。 生产线及配套储罐主要设置于生产线南侧。综合楼及控制室,污水处理站、事故 应急池等辅助建筑依托厂区现有项目设施。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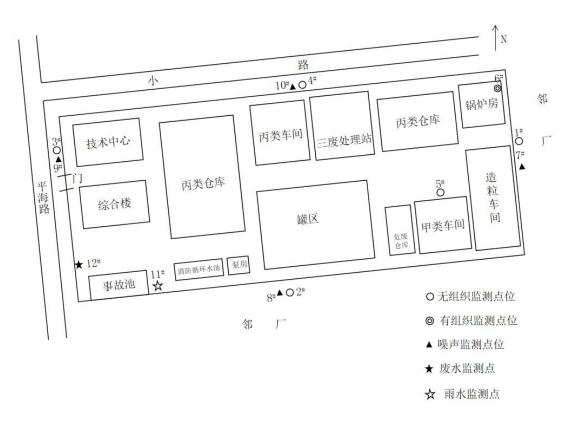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衣 3-1 建以项目外境	DICT 257	V11.H	<b>光</b> 农
	环	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微晶蜡及丙酸	主要产品		微晶蜡及丙酸
产能	规模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 吨丙酸	产能规模		年产 21040 吨微晶蜡及 其衍生物 (微晶蜡 18640 吨、 酯化蜡 2400 吨)
建设	地点	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建设	地点	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且件及 内容	新建一条微晶蜡生产线 进行微晶蜡的生产,新建一条 丙酸生产线进行丙酸的生产。	工程组建设	且件及 内容	目前有一条微晶蜡生产 线进行微晶蜡的生产。
	给水	新鲜水:接原厂区给水管网,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嘉兴港 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循环水:在现有冷却循环水量 基础上,新增一台凉水塔,型 号 B2000,2 台循环水泵,流 量 250Nm³/h。 蒸汽冷凝水:对蒸汽冷凝 水进行回用,补充循环水系统 损耗。		给水	新鲜水:接原厂区给水管网,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嘉兴港 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循环水:在现有冷却循环水量 基础上,新增一台凉水塔,型 号 B2000,2 台循环水泵,流 量 250Nm³/h。 蒸汽冷凝水:对蒸汽冷凝水进 行回用,补充循环水系统损 耗。
公用 工程	排水	污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循 环冷却水排水直接纳管。 雨水: 经厂内雨水管网收 集,初期雨水收集后,其他雨 水经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由专管直接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纳管;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其他雨水经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热	蒸汽:蒸汽供应依托工厂现有管网。 导热油系统:配置1套200万 kcal/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以满足蒸馏过程中热量的要求。		供热	蒸汽:蒸汽供应依托工厂现有管网。 导热油系统:配置1套200万 kcal/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以满足蒸馏过程中热量的要求。

	供气	氮气: 氮气供应依托工厂现有管网,厂区氮气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由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园区天然气管道输送。 氧气: 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 氢气: 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 空气: 新建一座规模 500Nm³/h的空压站。		供气	氮气:氮气供应依托工厂现有管网,厂区氮气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 天然气:天然气锅炉,由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园区天然气管道输送。 氧气: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 氢气: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管道直接提供。空气:新建一座规模500Nm³/h的空压站。 本次验收不涉及加氢工序,故氢气暂未使用。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 设施	天然气锅炉焚烧系统: 异构化 驰放气、加氢精制驰放气、加氢精制驰放气、加氢精制的蒸气、真空泵尾气、 丙酸不凝气导入天然气锅炉, 工艺燃料气与天然气经专业 设计的燃烧程序控制, 安全燃烧, 并设 15m 高烟囱排放。 脱油尾气: 依托现有工程, 产生速率 8.2Nm³/h, 引入现有 RTO 设备, 经净化处理 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 设施	项目降膜蒸发工序真空 泵尾气收集后经天然气锅炉 焚烧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 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 放。
	废水 处理 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采用酸析-中和调节-气浮-厌 氧脉冲布水池-兼氧+好氧-絮 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 处理 设施	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 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 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投资	<b>资概算</b>	13500 万元	实际	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概算		55 万元	环保实际投 资		9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 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类别
1.	固体蜡熔化罐	Ф2400×3800	2	2	储罐
2.	过滤器	Φ800×1400	2	2	其他
3.	异构化循环气压缩机	流量 3000-5000Nm³/h, 进口压力 3.0, 出口压力 4.0MPa	2	2	压缩机
4.	异构化反应器进料泵	流量 5.0m³/h、扬程 500m	2	2	泵
5.	加氢反应器进料泵(1)	流量 2.0m³/h、扬程 700m	2	2	泵
6.	加氢反应器进料泵(2)	流量 4.0m³/h、扬程 700m	2	2	泵
7.	加氢精制循环气压缩机	流量 3000-5000Nm³/h, 进口压力 5.0, 出口压力 6.0MPa	2	2	压缩机
8.	新氢压缩机	流量 50-70Nm³/h, 进口压力 5.0, 出口压力 6.0MPa	2	2	压缩机
9.	异构化反应器	Ф900×9300	1	1	反应器
10.	加氢精制反应器(1)	Ф800×9300	1	1	反应器
11.	加氢精制反应器(2)	Φ700×7500	1	1	反应器
12.	酯化蜡反应器	Ф900×5400	1	1	反应器
13.	异构化高温气液分离罐	Φ700×2000	1	1	储罐
14.	异构化低温气液分离罐	Ф600×2000	1	1	储罐
15.	加氢高温气液分离罐	Ф600×2000	2	2	储罐
16.	加氢低温气液分离罐	Ф600×2000	1	1	储罐
17.	加氢精制蜡低压闪蒸罐	Ф1200×2000	2	2	储罐
18.	酯化蜡反应器循环泵	流量 20.0m³/h、扬程 50m	2	1	泵
19.	酯化蜡产品罐	Φ1600×2600	1	1	储罐
20.	降膜蒸发器	换热面积 40m²	1	0	换热器
21.	降膜蒸发器	换热面积 26m²	/	1	换热器
22.	异构溶剂精馏塔	Ф900×14000	1	1	塔器
23.	脱轻真空机组	螺杆+2 级罗茨	1	1	真空泵
24.	异构烃溶剂罐	Ф1600×2600	1	1	储罐

####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	异构烃溶剂出料泵	流量 2.0m³/h、扬程 40m	1	1	泵
26.	50#含油微晶(即化妆级凡 士林) 蜡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27.	50#含油微晶蜡 (即化妆级凡士林) 出料 泵	流量 4.0m³/h、扬程 40m	1	1	泵
28.	一级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40m²	1	1	蒸发器
29.	70 微晶蜡收集罐	Ф1000×1600	1	1	储罐
30.	70 微晶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2	2	泵
31.	二级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30m²	1	1	蒸发器
32.	80 微晶蜡收集罐	Ф1000×1600	1	1	储罐
33.	80 微晶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2	2	泵
34.	三级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20m²	1	1	蒸发器
35.	90 微晶蜡收集罐	Ф1000×1600	1	1	储罐
36.	90 微晶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2	2	泵
37.	100 微晶蜡收集罐	Ф1000×1600	1	1	储罐
38.	100 微晶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2	2	泵
39.	7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40.	8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41.	9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42.	10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43.	钢带造粒机	产量 2.5T/h 钢带水冷	1	1	成型机
44.	块蜡成型机	产量 2.5T/h, 水冷	1	1	成型机
45.	包装机	产量 3.5T/h 半自动	1	1	包装机
46.	粗蜡套管结晶器	60m <sup>2</sup>	1	1	换热器
47.	一次稀释溶剂冷却器	10m <sup>2</sup>	1	1	换热器
48.	二次稀释溶剂冷却器	15m <sup>2</sup>	1	1	换热器
49.	过滤机	真空转鼓过滤机	2	2	其他
50.	蜡下油蒸发罐	Ф1200×2400	1	1	储罐
51.	蜡下油汽提塔	Ф500×9500	1	1	塔器
52.	液蜡蒸发罐	Ф1200×2000	1	1	储罐

####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3.	液蜡汽提塔	Ф400×9000	1	1	塔器
54.	溶剂回收塔	Ф400×10000	1	1	塔器
55.	干燥塔	Ф500×10000	1	1	塔器
56.	溶剂水分层罐	Ф1000×2600	1	1	储罐
57.	回收溶剂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58.	光亮油产品罐	Ф2400×3800	1	1	储罐
59.	光亮油产品泵	流量 4.0m³/h、扬程 40m	1	1	泵
60.	燃料气缓冲罐	$1 \text{m}^3$	1	1	储罐
61.	尾气回收罐	$1 \text{m}^3$	1	1	储罐
62.	尾气分离罐	$1 \text{m}^3$	1	1	储罐
63.	丙酸反应器	Ф1300×7800, 10.9m <sup>3</sup>	1	1	反应器
64.	丙烯酸中间罐	Ф1000×1600, 1.58m <sup>3</sup>	1	0	储罐
65.	丙酸反应器进料罐	φ1800*4642, 9.1m <sup>3</sup>	/	1	储罐
66.	粗丙酸罐	Ф1400×2200, 4.03m <sup>3</sup>	1	1	储罐
67.	反应器进料泵	流量: 1.5 m³/h、扬程 25m,多 级离心泵	2	1	泵
68.	反应器循环泵	流量: 75m³/h、扬程 30m,多级 离心泵	2	1	泵
69.	粗丙酸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30m,离 心泵	2	1	泵
70.	错流过滤器	Ф300×500	1	1	过滤器
71.	精制塔	Ф700×13800	1	1	塔器
72.	精制塔回流罐	Ф1000×1600, 1.58m <sup>3</sup>	1	1	储罐
73.	丙酸产品罐	Ф1400×2200, 4.03 m <sup>3</sup>	1	2	储罐
74.	高沸物罐	Ф1000×1600, 1.58m <sup>3</sup>	1	1	储罐
75.	精致塔回流泵	流量: 2m³/h、扬程 30m,离心 泵	2	2	泵
76.	精制塔塔釜泵	流量: 0.5m³/h、扬程 30m,离 心泵	2	2	泵
77.	脱色釜	Ф3000×3000	/	1	釜
78.	过滤器	NMYB50	/	1	过滤器
79.	脱色釜出料泵	K0204T-316	/	2	泵
	2. 加及海光工厂会担供				

注: 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2021 年 6-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 量	备注
费托合成蜡	30160t/a	8155t	16310t	
氢气	65.32 万 Nm³/a	0	/	
氧气	8.05 万 Nm³/a	3.1 万 Nm³	6.2 万 Nm³/a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2t/a	0	/	微晶蜡生产
导热油(2)	16t/8a	0	/	
异构催化剂(3)	3.6t/2a	0		
加氢催化剂(4)	2.4t/4a	0	/	
丙烯酸	10400t/a	0	/	
氢气	323.192 万 Nm³/a	0	/	丙酸生产
加氢催化剂(5)	2610L/3a (1.56t/3a)	0	/	
	费托合成蜡       氢气       氧气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导热油(2)       异构催化剂(3)       加氢催化剂(4)       丙烯酸       氢气	费托合成蜡     30160t/a       氢气     65.32 万 Nm³/a       氧气     8.05 万 Nm³/a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2t/a       导热油(2)     16t/8a       异构催化剂(3)     3.6t/2a       加氢催化剂(4)     2.4t/4a       丙烯酸     10400t/a       氢气     323.192 万 Nm³/a       加氢催化剂(5)     2610L/3a	原料名称     外评审批用量     月消耗量       费托合成蜡     30160t/a     8155t       氢气     65.32 万 Nm³/a     0       氧气     8.05 万 Nm³/a     3.1 万 Nm³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2t/a     0       导热油(2)     16t/8a     0       异构催化剂(3)     3.6t/2a     0       加氢催化剂(4)     2.4t/4a     0       丙烯酸     10400t/a     0       氢气     323.192 万 Nm³/a     0       加氢催化剂(5)     2610L/3a     0	原料名称     外評审批用量     月消耗量     量       费托合成蜡     30160t/a     8155t     16310t       氢气     65.32 万 Nm³/a     0     /       氧气     8.05 万 Nm³/a     3.1 万 Nm³     6.2 万 Nm³/a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2t/a     0     /       导热油(2)     16t/8a     0     /       异构催化剂(3)     3.6t/2a     0     /       加氢催化剂(4)     2.4t/4a     0     /       丙烯酸     10400t/a     0     /       氢气     323.192 万 Nm³/a     0     /       加氢催化剂(5)     2610L/3a     0     /

注: (1) 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在供热系统中循环,损耗量小,根据导热性能,平均每8年全部更换一次。

#### 注: 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85 人,扩建后企业正常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企业全厂水量平衡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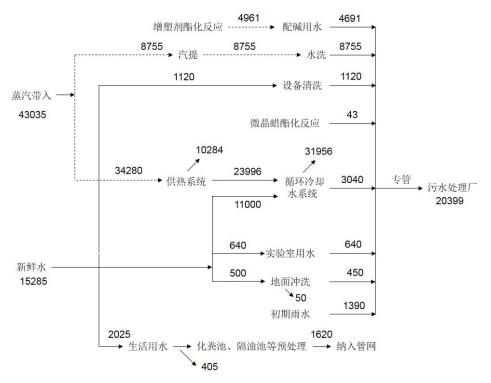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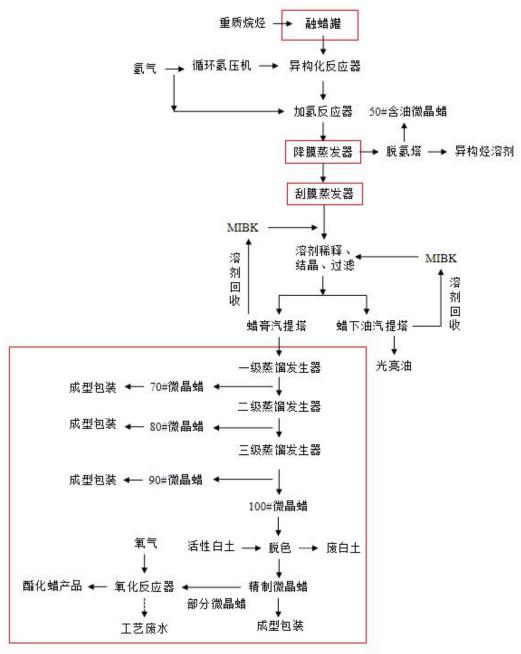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框内为本次验收内容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分子蒸馏

微晶蜡组分经一级分子蒸馏器进料罐送至一级分子蒸馏器,在高真空条件下,进行一级分离,分离的70#微晶蜡经冷却后从底部排出至70#微晶蜡收集罐,

然后通过 70#微晶蜡出料泵送至成型单元。重组分从外套底部排出经二级分子蒸馏器进料罐,送至二级分子蒸馏器。

- 一级分子蒸馏器分离的重组分蜡由二级分子蒸馏器进料泵送至二级分子蒸馏器, 在较高真空条件下, 进行二级分离, 分离的 80#微晶蜡经冷却后从底部排出至 80#微晶蜡收集罐, 然后通过 80#微晶蜡出料泵送至送至成型单元; 重组分从外套底部排出经三级分子蒸馏器进料罐, 送至三级分子蒸馏器。
- 二级分子蒸馏器分离的重组分蜡由三级分子蒸馏器进料泵送至三级分子蒸馏器, 在更高真空条件下, 进行三级分离, 分离的 90#微晶蜡经冷却后从底部排出至 90#微晶蜡收集罐, 然后通过 90#微晶蜡出料泵送至送至成型单元; 重组分为 100#微晶蜡从外套底部排出经冷却后, 送至脱色釜进行脱色, 脱色后产品送至成型单元, 部分脱色后的 100#微晶蜡作为酯化反应原料。

注:①分离单元气相或液相冷却均采用换热器冷却,采用循环水或热水作为冷媒,分离单元真空系统的不凝气全部由真空泵抽走,产生的少量废气即为真空泵尾气,进入天然气锅炉焚烧。②分子蒸馏工序为超超真空体系,设备、管道的阀门及衔接处均采用金属材质密封圈。该生产体系高真空要求,内无气相外泄,外无空气内渗,基本杜绝废气的产生。

#### 2、酯化反应(末端产品再制产品单元)

脱色后的部分 100#微晶蜡产品经酯化反应器进料泵升压后与循环物料一起进入酯化反应器,在温度 145~180℃、压力 0.3~1.0MPa 下进行酯化反应,反应停留时间约 2.0~4.0 小时,酯化反应所消耗的氧气,根据反应压力进行补充,同时监控酯化反应器中氧含量,酯化反应在氮气氛围下进行,控制氧气浓度在 20~50%。酯化反应物料由酯化反应器底部排出经酯化反应循环泵进行循环至反应器入口,通过循环液的温度来控制酯化反应温度。由循环物料冷却器出口抽出酯化蜡产品至酯化蜡产品罐,然后由酯化蜡产品泵送至成型单元进行成型包装。

注: 酯化反应是在压力 0.3~1.0MPa 下进行,反应为连续反应,反应过程中根据反应压力补充氧气量,正常运行时无废气产生,氮气为开车时一次加入,生产过程中不加也不排,只有在系统大修停车,系统排空时,才将开车充装的氮气排掉。停车排放的气体量为反应器的上部空间物理体积,停车时送至 VOCs 焚烧炉(RTO 装置)。

3、来自蒸馏工序的 100#微晶蜡,经进料泵送至脱色釜,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活性白土,经充分搅拌一定时间后,由脱色釜出料泵送至过滤机,经过滤

机过滤后,其清液作为产品送至成型单元,部分精制的100#微晶蜡产品作为酯 化反应原料。

#### 4、成型单元

来自分离单元 70#微晶蜡收集罐合格的 70#微晶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来自分离单元 80#微晶蜡收集罐合格的 80#微晶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来自分离单元 90#微晶蜡收集罐合格的 90#微晶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脱色精制后的 100#微晶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脱色精制后的 100#微晶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来自酯化工序酯化蜡产品罐合格的酯化蜡, 经成型机成型后, 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包装, 送至产品仓库。

注:产品收集罐到成型机的产品成型工序为动态连续生产。蜡收集罐的蜡为熔融态液态蜡,温度即各级分子蒸馏器的出料温度,一般控制在120~150℃,确保蜡处于液态,泵入至成型机,在循环水和空气的冷却作用下,冷却至到产品熔点之以下,凝固成型,压力为常压,最终产品为粒装或块状。由于微晶蜡为高分子长链化合物,发生断链及气化的温度高,因此该成型过程废气产生及物料损耗极少。

####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加氢、脱油工序尚未实施,目公司承诺脱油工序不再实施:

目前项目实际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和污水处理臭气废气:

目前项目实际 100#微晶蜡增加了白土脱色工艺,新增产生废白土,根据《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新增白土脱色未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企业全厂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中和废水、水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酯化 废水、汽提废水、实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 氧量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等预处理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项目降膜蒸发工序真空泵尾气收集后经天然气锅炉焚烧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真空泵尾 气、锅炉尾 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恶臭、烟气黑度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 直燃后 15m 烟囱 直排	环境

# 锅炉燃烧尾气 → 15m高排气筒6# ◎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泵、真空泵组、各类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产生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空压站、导热油供热系统等,企业新增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机械设备运转时,会引起基础结构的振动,振动经由固体传至它处。振动声多属低频噪声,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

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

#### 4.1.4 固 (液) 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 100#微晶蜡增加脱色工艺,使用白土进行脱色,会产生一般固 废废白土,故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 土、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土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企业按要求在厂区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70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导热油每8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废包装物 (编 原辅材料包装 编织包装袋 一般固废 制包装袋) 拆除 2 废白土 脱色 白土、微晶蜡 一般固废 / 变质的导热油 3 废导热油 辅助加热系统 900-249-08 危险固废 (WRY-34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4 /

表 4-3 固 (液) 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环评预测 序号 2021年6-11月产生量 名称 属性 折算全年产生量 产生量 废包装物 (编制包装 一般固废 0.3t0.6t 1 2t/a 袋) 废白土 一般固废 398t/a 2t (验收期间产生量) 330t 暂未产生 3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16t/8a / 4 生活垃圾 7.92t/a 一般固废 3t 6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	カチ	E M	环评要求	实际
号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所有未破损的包装袋均由生产厂	委托浙江永卉环保
1	(编制包装	一般固废	家负责回收后重复利用,破损的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袋)		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处置
				委托浙江永卉环保
2	2 废白土	一般固废	/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废导热油每8年更换
3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次,暂未产生,产
3	及守然他	(守然祖   厄陸回版	安代有页灰平位进行处直	生后委托有资质单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4	土伯丛火 	双回灰	理	门定期清运处理



图 4-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1.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0-027-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 4.1.5.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 4.1.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90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6。

*** *** *** *** *** *** *** *** *** **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0	废水专管处理、化粪池预处理等			
废气治理	2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			
噪声治理	5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	10	一般固废处置、固废暂存场所等			
合计	90	/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地面水环境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8250.72m³/a、平均 25.00m³/d(以年工作日 330d 计),除去直接纳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排水 4560.00m³/a,其他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包括酯化废水、汽提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为 3690.72m³/a、11.1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石油类,CODcr 进水浓度 1223.3mg/L,石油类约 50~200mg/L。

企业现有项目达产时废水处理量 18219.96m³/a、平均 60.73m³/d, CODcr 进水浓度在 20000mg/L 以上,远高于扩建项目废水水量及水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 废水经"隔油调节-酸析-中和调节-气浮-厌氧脉冲布水池-兼氧+好氧-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能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扩建后企业废水总处理量 21910.68m³/a,平均 71.91m³/d,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且扩建后企业进水水质将优于现有进水水质。另由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的一期废水中前段酸析-气浮分离出的油分可回收利用于一期产品生产,为不影响油分回用,且考虑到二期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生化性能好,二期废水考虑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后端的厌氧-兼氧/好氧的生化处理工段处理。因此,扩建后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可稳定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纳管要求,不会对现有污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

企业所在地位于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位于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内,厂区西侧靠平海路现已设有 1 处标准化排污口。扩建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部分投入生产,而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将于 2019 年 3 月起投入试运行,2019 年 9 月进入正式运行,届时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能保证正常运行。只要企业所有废水经预处理

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纳管要求,就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扩建后企业废水平均纳管量仅占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废水处理量的 1.7‰,且纳管废水水质能满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一般不会对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带来冲击及生化运 行菌种活性造成抑制或毒害。

因此,扩建项目所有废水均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且为防止初期雨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企业已将初期雨水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扩建项目废水排放一般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水泥台架空方式,不会直接放置于地表;同时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产生的酯化废水、汽提废水、实验废水采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因此,扩建项目只要做好车间、废水输送管道及各污水处理单元的防渗措施,做好各生产设备的"跑冒滴漏"的防范措施,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源。但扩建项目可能由于废水收集池防渗层发生破损,进而导致废水渗漏到地下含水层中造成污染事故。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虽然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附近局部区域,但污染影响毕竟是存在的,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清洁条件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水管网不发生渗漏,并加强对地下水监测井的观测,以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 2、环境空气

根据导则 ARESCREEN 估算,本次扩建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 1#排气筒为中心,边长 5km 的方形范围。根据 AREMOD 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丙酸、丙烯酸、MIBK、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点贡献值叠加背景浓度后均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RTO 装置失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急非正常工况下,MIBK、非甲烷总烃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提高,但仍符合质量标准限值;对各敏感点的小时浓度贡献值有所增加,但仍符合质量标准限值。根据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各指标预测最大值均能够满足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没有出现超标现象,无需设置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根据导则 ARESCREEN 估算,扩建项目最大落地点非甲烷总烃小时 贡献值占标率 15.2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 为中心,边长 5km 的方形范围。企业位于平湖市乍浦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 区域,超标因子为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采用 AREMOD 进一步预测评价结果如下:

- 1、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为 14.2%(非甲烷总烃), 日均浓度无标准值,均≤100%;
- 2、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81% (NOx) <30%:
- 3、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SO<sub>2</sub>、NOx 叠加现状质量浓度及区域削减、拟建、在建污染源后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最大点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MIBK、丙酸、丙烯酸、非甲烷总烃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 4、非正常工况考虑 RTO 装置失效,储罐及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急措施,MIBK、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至 70%,预测网格点、敏感点处的 MIBK 小时最大贡献值浓度占标率为 0.04%;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0.09%,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 5、企业全厂所有污染源(叠加现有污染源)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企业厂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声环境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循环泵、真空泵组、各类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产生区域包括东侧新建厂区的生产车间、冷冻间等。此外,扩建项目将增加1座冷却塔及配套循环泵。增加的循环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管道衔接处设置消声装置等,对现有厂区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增加不大,根据对现厂界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规定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一般不会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固废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催化剂、高沸物、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总产生固体废弃物。由于催化剂、导热油为周期性更换,因此

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小 43.23t/a(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均未产生)、最大 66.79t/a(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同时产生)。扩建项目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导热油、高沸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属一般废物,可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1.2 建议

- 1、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2、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加强有价物质的回收,既可增加效益,又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自动化程度,采用遥控技术、信息技术等,自动控制工艺操作程序和工艺过程的物料配比、温度等工艺参数。
- 4、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渗",杜绝事故性排放。
- 5、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6、建立完善预防突发性事故与应急措施的有关制度,设立应急机构,配备 足够的应急处理设备,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7、扩建项目如在投产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 5.1.3 总结论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属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位于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等

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企业所在地位于嘉兴港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82-VI-0-3),属重点准入区,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扩建项目已由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82-26-03-041555-000),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

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企业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扩建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cr1.324t/a、

NH<sub>3</sub>-N0.132t/a、SO<sub>2</sub>0.470t/a、NOx2.456t/a、VOCs2.129t/a、颗粒物 0.283t/a,均在企业原有合法总量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扩建项目在加强环境风险防患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推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基础上,企业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企业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对扩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角度出发,本扩建项目实施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 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审批事项向嘉兴港区环保局下发 的通知》(嘉环发〔2014〕68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 如下:

一、根据你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 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482-26-03-041555-000)、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评估报告(浙评估(2019)214号)专家组咨询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 二、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东侧预留的 10000m² 发展备用地实施本项目。项目拟新建甲类车间、造粒车间、甲类仓库、 丙类仓库和动力车间(导热油炉、冷冻站和空压站),并对原有罐区和消防池进行改建,新增年产 1 万吨丙酸及 3 万吨微晶蜡及其衍生物(微晶蜡 18640 吨、酯 化蜡 2400 吨、凡士林 4320 吨、光亮油 3600 吨、异构烃溶剂 1040 吨)。
-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酯化废水、汽提废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扩建后企业纳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治理工作,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点加强现有项目污水站及危废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针对项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治污效果。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要求,其中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石

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导热油、高沸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巧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其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 < 0.413 吨/年、 $NH_3$ -N<0.041 吨/年、 $S0_2 < 0.470$  吨/年、NOx < 2.456 吨/年和 VOCs < 1.585 吨/年,其它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CODcr、 $NH_3$ -N 和 VOCs 排放量在全厂允许范围内,无需平衡替代;  $SO_2$  和 NOx 来源于清洁能源,无需平衡替代。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

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1.	₩ 5-1 - <b>₩</b> 1 - <b>₩</b> 1	评、 <b>加</b> 夏、头际建设情况一见衣 「	
污染 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清污分流、污废分流,酯化废水、汽提废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确 保出水达标后,计量纳管。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 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 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 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阶段 进行控制。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须来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沟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水、防泻性废水、现日酯化废水、清洗废水、少量,以多少量,以多少量,以多少量,以为多少量,以为多少量。对,以为多少量,以为多少量。对,以为多少量,以为多少量。对,以为为多少量。对,以为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4、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锅炉尾气(工艺): 燃料气 及天然气度经专业设置的燃烧。 然气,然气。 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治 理工作,按照"物料输送管道 化、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 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 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与设备 过量 (LDAR) 体系,加强设备护理。 行为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组织 排放,重点加强现现有项目有,从源头减少废气有项目各类废气特型。 行政和日常检测、检索,加强现现有实质气特型。 行政和明无组织废气特点, 管理。针对项目各类废气特型设施, 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处理设 管理。针对须达到《标准》 (GB31571-2015)《锅炉大》 (GB13271-2014)和《恶臭》 集物排放标。 (GB14554-1993)相应要求,其	项目降膜蒸发工 序真空泵尾气收集后 经天然气锅炉焚烧处 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 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 <b>-</b> // //		
	LDAR 体系协议, 定期进行 泄漏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 立即对泄漏点组织修复工 作,减少无组织泄漏量。	中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	
噪声	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 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 设备,如各类循环泵、风机 等;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 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 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工作, 管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在正常传光下而 ,杜绝因不正常运转而 行,杜绝因象;所需通风基 生高噪声现象噪声型的空性 ,对各类风机产生的充 动力性噪声加装阻性或抗 ,对为性噪声加数感厂界; 对为性噪声的敏感厂界; 对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	架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GB 12348-2008)中的3
	较高的隔振材料减小机械设备运转时引起的基础结构振动,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类区标准。
固废	废包装物: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废催化剂、废导热油、高沸物、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的治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施,建立台账制度,规施,设置危废、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尽项型,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重要,必要,以资源合利用。或等危险废物,以实验的。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	由于本項目 100#微晶 描知 加脱色 工艺,使用自土出现的 废废自土,会产生本本的 段性验为废免主物。 主要包装物的(土、 废导热油和生物。 发生,不是有效的。 其中(编自上域的, 发生,不是有数。 其中(编自是, 发生,并不是,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一。 发生,,并不是,一。 发生,一。 之,一。 发生,一。 之,一。 之,一,一。 之,一。 之,一,一。 之,一。 之,一。 之,

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 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 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 置危险废物;未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 委托物 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 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 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 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 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 成登记申报。 落实巧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 论,本项目实施后,其染物外 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为 0.413 吨/年、NH<sub>3</sub>-N≤0.041 吨/

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导 热油,废导热油每8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 生,产生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 控制 CODcr0.413t/a 、
NH<sub>3</sub>-N0.041t/a、SO<sub>2</sub>0.470t/a、
NOx2.456t/a、VOCs1.585t/a。
企业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1.324t/a、
NH<sub>3</sub>-N0.132t/a、SO<sub>2</sub>0.470t/a、
NOx2.456t/a、VOCs2.129t/a、
颗粒物 0.283t/a。

落实巧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其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0.413吨/年、NH<sub>3</sub>-N≤0.041吨/年、SO<sub>2</sub>≤0.470吨/年、NOx≤2.456吨/年和VOCs≤1.585吨/年,其它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CODcr、NH<sub>3</sub>-N和 VOCs 排放量在全厂允许范围内,无需平衡替代;SO<sub>2</sub>和 NOx 来源于清洁能源,无需平衡替代。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经核算,本项目 实施后全厂 CODcr 排放量为 1.101 t/a、 NH<sub>3</sub>-N 排 放 量 为 0.110 t/a, 本项目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89 t/a、 NOx 排放量为 0.44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 t/a、VOCs 排放 量为 0.012 t/a, 低于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CODcr 1.324 t/a、 NH<sub>3</sub>-N 0.132 t/a) 和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470 t/a)$ NOx2.456 t/a、颗粒物 0.283 t/a, VOCs 2.129 t/a),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3 报批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低浓度废水要求进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因此,扩建后企业纳管废水中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纳管后废水进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最终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00	( . —	g / r /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火口	GB8978-1996	DB33/887-2013	GB31571-2015	GB/T31962-2015	GB18918-2002
pH 值	6~9	/	/	/	6~9
化学需氧 量	500	/	/	/	50
悬浮物	400	/	/	/	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0	/	/	/	10
氨氮	/	35	/	/	5
总磷	/	8	/	/	0.5
动植物油 类	100	/	/	/	1
石油类	/	/	15	/	1
总氮	/	/	/	70	15

企业雨水排放参照浙环发[2012]6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中清下水排放要求,即CODcr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浓度20mg/L。详见表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限值	备注
pH 值	/	/
石油类	/	/
化学需氧量	50	/
氨氮	/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号〕"二(七)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扩建后企业工艺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和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扩建项目导热油加热采用天然气锅炉,微晶蜡生产工艺尾气(除脱油尾气进入 RTO 装置焚烧)亦进入锅炉燃烧,因此锅炉尾气综合考虑《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表 3 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最终从严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

烟气黑度仍参照 GB13271-2014 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标准 颗粒物 20 1.0 / 二氧化硫 50 GB31571-2015 非甲烷总烃 4.0 120 烟气黑度 ≤1级 GB13271-2014

表 6-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2000	20	GB14554-1993
氮氧化物	50	/	嘉政办发 [2019]29 号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 房外以且监控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和批复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0.413 吨/年、NH<sub>3</sub>-N0.041 吨/年、SO<sub>2</sub>0.470 吨/年、NOx2.456 吨/年和 VOCs1.585 吨/年;

环评中企业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1.324t/a、NH<sub>3</sub>-N0.132t/a、SO<sub>2</sub>0.470t/a、NOx2.456t/a、VOCs2.129t/a、颗粒物 0.283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次/天,2 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次/天,1天

#### 7.1.2 废气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	锅炉废气排放口 6#	3 次/天,2 天
放废气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物別及气排以口 0#	3 (人/人),2 人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2#、3#、4#	4次/天,2天
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处 5#	4次/天,2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	2次/天,2天,昼间、夜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u>.</u>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量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5
			mg/L	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sup>3</sup>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mg/m <sup>3</sup>	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sup>3</sup>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工机加索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4m/s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1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氮	SDC-EP-152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具备 丁伟 大专 / 俞佳情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刘浩男 大专 / 具备 / 张二伟 本科 具备 平何微 大专 具备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			平行样				
日期	分析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结论	
口栁		20211201-S009	20211201-S010	作利佣左	相对偏差		
2021.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77	0.57%	≤10%	符合	
12.01	氨氮(mg/L)	25.3	25.4	0.18%	≤10%	要求	
	总磷(mg/L)	6.80	6.81	0.073%	≤10%		
监测		平行样					
日期	分析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结论	
口加		20211202-S004	20211202-S005	相外  柵左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82	280	0.36%	≤10%		
2021. 12.02	(mg/L)	_				符合	
	氨氮(mg/L)	25.3	25.2	0.20%	≤10%	要求	
	总磷(mg/L)	6.68	6.69	0.075%	≤10%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量结果
侧里口别   	侧里妙价	测量前	测量后	dB (A)	dB (A)	有效性
2021.12.01	昼、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12.02	昼、夜间	93.8	93.8	0	≤0.5	19 XX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u> </u>	0 90-10		
		监测期间	月间产量		)H ) I & ->-	1 1 1 1 1	)
产品 名称	2021.12	2.01	2021.12.02		设计年产 能	本次验收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11/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 BE	) 116	, nc
微晶蜡	48.5 吨	76.0%	48.5 吨	76.0%	3 万吨	21040 吨	63.8 吨
丙酸	0	/	0	/	1 万吨	0	0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备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30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 100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样品编号	20211201-S006	20211201-S007	20211201-S008	20211201-S009	平均值		
监测点位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		
pH 值	7.3	7.2	7.3	7.0	7.0-7.3		
化学需氧 量	287	298	272	275	283		
悬浮物	77	81	80	75	78		
氨氮	25.5	25.2	24.9	25.3	25.2		
总磷	6.77	6.70	6.84	6.80	6.78		
石油类	1.96	1.75	1.82	1.80	1.83		
动植物油 类	2.11	2.22	2.20	2.28	2.20		
总氮	36.2	35.2	38.6	34.1	36.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3.4	61.7	65.3	59.6	62.5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样品编号	20211202-S001	20211202-S002	20211202-S003	20211202-S004	平均值
监测点位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
pH 值	7.0	7.3	7.2	7.1	7.0-7.3
化学需氧 量	293	286	300	282	290
悬浮物	76	72	85	85	80
氨氮	24.9	24.5	24.7	25.3	24.8
总磷	6.61	6.48	6.54	6.68	6.58
石油类	1.66	1.65	1.70	1.74	1.69
动植物油 类	2.46	2.37	2.18	2.12	2.28
总氮	36.2	33.4	35.2	38.3	35.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8.4	61.9	56.2	58.7	58.8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日期	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0-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3	500	达标
	悬浮物	78	400	达标
	氨氮	25.2	35	达标
2021.12.01	总磷	6.78	8	达标
	石油类	1.83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20	100	达标
	总氮	36.0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300	达标

	pH 值	7.0-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0	500	达标
	悬浮物	80	400	达标
	氨氮	24.8	35	达标
2021.12.02	总磷	6.58	8	达标
	石油类	1.69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28	100	达标
	总氮	35.8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3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浙环发[2012]6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 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中清下水排放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雨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样品名称及编号	来样位置	项目	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3	/	/
20211013-S01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	50	达标
20211013-8011	10.12	氨氮	0.55	/	/
		悬浮物	8	/	/
		pH 值	7.4	/	/
20211012 501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2	50	达标
20211013-S012	10.12	氨氮	0.48	/	/
		悬浮物	7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18-006

#### 9.2.2 废气

####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5。

####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				
采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浓度	浓度最				
日期	NOTE BATES	TI HH 7mg J	位	$(mg/m^3)$	高值				
					(mg/m <sup>3</sup> )				
	08:30、08:50、09:10、09:30	20211201-Q005		0.53					
	10:30、10:50、11:10、11:30	20211201-Q006	东厂界	0.54	0.57				
	13:30、13:50、14:10、14:30	20211201-Q007	1#	0.57					
	15:30、15:50、16:10、16:30	20211201-Q008		0.54					
	08:30、08:50、09:10、09:30	20211201-Q009		0.57					
	10:30、10:50、11:10、11:30	20211201-Q010	南厂界	0.57	0.57				
	13:30、13:50、14:10、14:30	20211201-Q011	2#	0.57	0.57				
2021.	15:30、15:50、16:10、16:30	20211201-Q012		0.53					
12.01	08:35、08:55、09:15、09:35	20211201-Q013		0.56					
	10:35、10:55、11:15、11:35	20211201-Q014	西厂界	0.57	0.57				
	13:35、13:55、14:15、14:35	20211201-Q015	3#	0.53	0.57				
	15:35、15:55、16:15、16:35	20211201-Q016		0.50					
	08:35、08:55、09:15、09:35	20211201-Q017		0.59					
	10:35、10:55、11:15、11:35	20211201-Q018	北厂界	0.61	0.61				
	13:35、13:55、14:15、14:35	20211201-Q019	4#	0.56	0.61				
	15:35、15:55、16:15、16:35	20211201-Q020		0.59					
	08:30、08:50、09:10、09:30	20211202-Q001		0.54					
	10:30、10:50、11:10、11:30	20211202-Q002	东厂界	0.59	0.60				
	13:30、13:50、14:10、14:30	20211202-Q003	1#	0.60	0.60				
	15:30、15:50、16:10、16:30	20211202-Q004		0.53					
	08:30、08:50、09:10、09:30	20211202-Q005		0.53					
	10:30、10:50、11:10、11:30	20211202-Q006	南厂界	0.52	0.50				
	13:30、13:50、14:10、14:30	20211202-Q007	2#	0.56	0.59				
2021.	15:30、15:50、16:10、16:30	20211202-Q008		0.59					
12.02	08:35、08:55、09:15、09:35	20211202-Q009		0.59					
	10:35、10:55、11:15、11:35	20211202-Q010	西厂界	0.58	0.50				
	13:35、13:55、14:15、14:35	20211202-Q011	3#	0.59	0.59				
	15:35、15:55、16:15、16:35	20211202-Q012		0.56					
	08:35、08:55、09:15、09:35	20211202-Q013		0.57					
	10:35、10:55、11:15、11:35	20211202-Q014	北厂界	0.58	0.50				
	13:35、13:55、14:15、14:35	20211202-Q015	4#	0.60	0.60				
	15:35、15:55、16:15、16:35	20211202-Q016		0.57					
执行标准									
		 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		<b>兴</b> 日护卫	测量上层	臭气浓度(无	周界外浓度最	
木件口期			测量点位	量纲)	高值(无量纲)	
	09:00	20211201-Q021		<10		
	11:00	20211201-Q022	- - 东厂界 1#	<10	<10	
	14:00	20211201-Q023	不) 介 1#	<10	<10	
	16:00	20211201-Q024		<10		
	09:05	20211201-Q025		<10		
	11:05	20211201-Q026	古二田 2世	<10	-10	
	14:05	20211201-Q027	南厂界 2#	<10	<10	
2021 12 01	16:05	20211201-Q028		<10		
2021.12.01	09:00	20211201-Q029		<10		
	11:00	20211201-Q030		<10	<10	
	14:00	20211201-Q031	西厂界 3#	<10	<10	
	16:00	20211201-Q032		<10		
	09:05	20211201-Q033		<10		
	11:05	20211201-Q034		<10	<10	
	14:05	20211201-Q035	北厂界 4#	<10		
	16:05	20211201-Q036		<10		
	08:30	20211202-Q017		<10	<10	
	10:30	20211202-Q018	东厂界 1#	<10		
	13:30	20211202-Q019	不) 介 1#	<10		
	15:30	20211202-Q020		<10		
	08:30	20211202-Q021		<10		
	10:30	20211202-Q022	古二田 2世	<10	<10	
	13:30	20211202-Q023	南厂界 2#	<10	<10	
2021 12 02	15:30	20211202-Q024		<10		
2021.12.02	08:35	20211202-Q025		<10		
	10:35	20211202-Q026	一	<10	-10	
	13:35	20211202-Q027	西厂界 3#	<10	<10	
	15:35	20211202-Q028		<10		
	08:35	20211202-Q029		<10		
	10:35	20211202-Q030		<10		
	13:35	20211202-Q031	北厂界 4#	<10	<10	
	15:35	20211202-Q032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³)
	08:40、09:00、09:20、09:40	20211201-Q037		0.75	
2021.	10:40、11:00、11:20、11:40	20211201-Q038	车间门外	0.66	0.75
12.01	13:40、14:00、14:20、14:40	20211201-Q039	1m 处 5#	0.63	0.73
	15:40、16:00、16:20、16:40	20211201-Q040		0.62	
	08:40、09:00、09:20、09:40	20211202-Q033		0.68	
2021.	10:40、11:00、11:20、11:40	20211202-Q034	车间门外	0.73	0.73
12.02	13:40、14:00、14:20、14:40	20211202-Q035	1m 处 5#	0.67	0.73
	15:40、16:00、16:20、16:40	20211202-Q036		0.62	
	 执	行标准			6
	达	标情况			达标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01-Q047	天然气锅炉废		416
2021.12.01	20211201-Q048	一	15	724
2021.12.01	20211201-Q049	口 6#	13	549
	最大值	□ 0#		724
	20211202-Q043	工程层积的应		977
2021.12.02	20211202-Q044	天然气锅炉废 气处理设施出	1.5	549
2021.12.02	20211202-Q045	口 6#	15	416
	最大值	□ 0 <del>#</del>		977
	执行	标准	2000	
	达标	<b>青况</b>		达标

表 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

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相关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W / / //	413~	T-0/1111 V	VIII WINI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b>果</b>	
	位例 织 目	第1次	第	2 次	第 3 次		
44	4日夕秋五岭口	20211201-	2021	11201	20211201-	均值	1
<b>1</b> 7	品名称及编号	Q041	-Q04	42	Q043		
	测量点位		Ŧ	- 然气铅	易炉废气处理	里设施出口 6#	
	锅炉型号				/		
	燃烧物质				天然气	ı	
扌	非气筒高度(m)				15		
	除尘方式				/		
炬	因道截面积(m²)				0.1257		
,	废气温度(℃)	94.1	9	7.6	93.8	/	
均	因气含湿量(%)	14.2	1	3.7	14.5	/	
	含氧量(%)	3.5	3	3.5	3.6	/	
	流速 (m/s)	4.8	4	1.9	5.0	/	
<u> </u>	<b></b>	2.17×10 <sup>3</sup>	2.23	3×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1×	$10^{3}$
标	干烟气量(m³/h)	1.40×10 <sup>3</sup>	1.4.	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一层	实测浓度(mg/m³)	9	9 7		7	8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9		7	7	8	
化坝心	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2</sup>	1.00	)×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1.09×	10-2
复复	实测浓度(mg/m³)	41		44	41	42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44	41	42	
74.1%	排放速率(kg/h)	5.74×10 <sup>-2</sup>	6.29	9×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98×	10-2
低浓	实测浓度(mg/m³)	2.4	2	2.6	2.2	2.4	
度颗	排放浓度(mg/m³)	2.4	2	2.6	2.2	2.4	
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6×10 <sup>-3</sup>	3.72	2×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3.42×	10-3
					检测结果	<b>果</b>	
	检测项目	第1次		ラ	92次	第3次	均值
		20211201-Q	044	20211	201-Q045	20211201-Q046	均阻
非甲 烷总	实测浓度(mg/m³)	1.08			1.07	1.10	1.08
烃	排放速率(kg/h)	1.51×10	3	1.3	5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样	羊品名称及编号				20211201-0	Q050	
烟	气黑度(级)				<1		
		非甲烷总	S	$SO_2$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执行标准	烃(mg/m³)	(m	$g/m^3$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级)
		120		50	10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边	比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 表 9-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b>松</b> 测压日				检测结果	果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7	日夕扬丑炉日	20211202-	2021	1202	20211202-	均值	Ĺ
竹干	品名称及编号	Q037	-Q03	38	Q039		
	测量点位		チ	- 然气報	易炉废气处理	里设施出口 6#	
	锅炉型号	/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扌	非气筒高度(m)				15		
	除尘方式				/		
炬	国道截面积(m²)				0.1257		
,	废气温度(℃)	93.2	9	4.2	94.6	/	
均	因气含湿量(%)	14.7	1	4.6	14.7	/	
	含氧量(%)	3.5	3	3.5	3.6	/	
	流速(m/s)	4.6	۷	1.5	4.7	/	
<u>ş</u>	平测流量(m³/h)	$2.09 \times 10^{3}$	2.04	4×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08×	$10^{3}$
标	干烟气量(m³/h)	1.33×10 <sup>3</sup>	1.30	0×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33×1	103
一层	实测浓度(mg/m³)	8		10	8	9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8		10	8	9	
76.1911.	排放速率(kg/h)	1.06×10 <sup>-2</sup>	1.30	)×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5×1	$10^{-2}$
氮氧	实测浓度(mg/m³)	39	4	41	41	40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4	41	41	40	
76120	排放速率(kg/h)	5.19×10 <sup>-2</sup>	5.33	3×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5.35×1	0-2
低浓	实测浓度(mg/m³)	2.5	2	2.3	2.5	2.4	
度颗	排放浓度(mg/m³)	2.5	2	2.3	2.5	2.4	
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2×10 <sup>-3</sup>	2.99	9×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3.23×1	0-3
					检测结果	<b>果</b>	_
	检测项目	第1次		身	52次	第3次	   均值
		20211202-Q	040	20211	202-Q041	20211202-Q042	初田
非甲 烷总	实测浓度(mg/m³)	1.06			1.09	1.06	1.07
烃	排放速率(kg/h)	1.41×10	3	1.4	1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样	品名称及编号				20211202-0	Q04 <del>6</del>	
烟	气黑度(级)				<1		
		非甲烷总	S	SO <sub>2</sub>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执行标准	烃(mg/m³)	(mg	$g/m^3$ )	$(mg/m^3)$	(mg/m <sup>3</sup> )	(级)
		120		50	10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过	比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dB (A)) 昼间 09:52-09:53 60.0 东厂界7# 机械噪声 20211201-D001 夜间 22:16-22:17 53.5 昼间 09:58-09:59 59.3 南厂界8# 机械噪声 20211201-D002 夜间 22:25-22:26 52.0 2021.12.01 昼间 10:05-10:06 59.3 20211201-D003 西厂界9# 机械噪声 夜间 22:33-22:34 51.6 昼间 10:14-10:15 北厂界 60.4 机械噪声 20211201-D004 夜间 22:42-22:43 10# 54.0 昼间 13:37-13:38 60.3 东厂界7# 机械噪声 20211202-D001 夜间 22:28-22:29 53.5 昼间 13:44-13:45 59.4 南厂界8# 机械噪声 20211202-D002 夜间 22:34-22:35 52.2 2021.12.02 昼间 13:49-13:50 59.7 20211202-D003 西厂界9# 机械噪声 夜间 22:40-22:41 52.0 北厂界 昼间 13:56-13:57 60.4 20211202-D004 机械噪声 10# 夜间 22:47-22:48 53.5 昼间 65、 执行标准 夜间 55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205-012

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2。

表 9-1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08:30-09:40	晴	102.4	7	3.0	西北风
	10:30-11:40	晴	102.2	9	3.0	西北风
2021.12.01	13:30-14:40	晴	102.2	10	3.0	西北风
	15:30-16:40	晴	102.3	8	3.0	西北风
	22:10-22:50	晴	102.7	5	3.5	西北风
	08:30-09:40	晴	103.0	7	2.5	西风
	10:30-11:40	晴	102.7	10	2.5	西风
2021.12.02	13:30-14:40	晴	102.5	11	2.5	西风
	15:30-16:40	晴	102.9	8	2.5	西风
	22:20-22:50	晴	102.9	5	3.1	西风

#### 9.2.4 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 100#微晶蜡增加脱色工艺,使用白土进行脱色,会产生一般固 废废白土,故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 土、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土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每8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9-13。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实际
厅与	<b>一</b>	<b>不</b> <i>切</i>	周江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拆除	一般固废	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1	及包表初	(编制包装袋)	一双回及	行处置
2	<b>废</b> 自土	脱色	一般固废	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2		加 巴		行回收利用
2	废导热油	辅助加热系统	危险固废	废导热油每8年更换一次,暂未产
3	及守然個	補助加熱系统	厄巡回及	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9-13 固 (液) 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直接委托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根据全 厂水平衡图,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22019t,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 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 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 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2019
 1.101
 0.110

#### 9.2.5.2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次阶段性验收中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1.48×10 <sup>-3</sup>	7920	0.012
锅炉	颗粒物	3.32×10 <sup>-3</sup>	7920	0.026
尾气	二氧化硫	1.12×10 <sup>-2</sup>	7920	0.089
	氮氧化物	5.66×10 <sup>-2</sup>	7920	0.448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10.1.5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土、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编制包装袋)、废白土委托浙江永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每8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和批复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0.413 吨/年、NH<sub>3</sub>-N0.041 吨/年、SO<sub>2</sub>0.470 吨/年、NOx2.456 吨/年和 VOCs1.585 吨/年:

环评中企业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1.324t/a、NH<sub>3</sub>-N0.132t/a、SO<sub>2</sub>0.470t/a、NOx2.456t/a、VOCs2.129t/a、颗粒物 0.283t/a。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cr 排放量为 1.101 t/a、 $NH_3$ -N 排放量为 0.110 t/a,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89 t/a、NOx 排放量为 0.44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 t/a、 VOCs 排放量为 0.01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cr 1.324 t/a、  $NH_3$ -N 0.132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470 t/a、NOx2.456 t/a、颗粒物 0.283 t/a、 VOCs 2.1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名称	I		有限公司(原湖 3万吨微晶蜡及 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		2-26-03-0 000	)41555-	建议	<b>と</b> 地点		嘉兴ī	市乍浦镇平海路	<b>各 1699 号</b>
	行业	类别		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 (C266)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	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	产能力	年	产3万吨微晶	蜡及1万吨丙	睃		实际生产能力	J	左	F产 210	40 吨微	晶蜡	环认	P单位			浙江大学	
建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港区分局			审批文号		嘉	(港)₺	不建[201	9]1 号	环评区	7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	书
设	开工	日期		201	9.4			竣工日期			20	021.2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	间		2021-09-30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锡能锅	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卓	单位	无	锡锡能铂	锅炉有限	是公司	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	3040033641219	9H001R
	验收点	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3	环保设施监测单	单位	浙江	L水知音	·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9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500		环保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所占比	例(%)			0.4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000		实际	环保投资总(	万元)			90		所占比	例 (%)			0.9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	)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フ	万元)		5	固废	治理(万	元)	10		绿化及生	态 (万元)	/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	力			/		年-	平均工	作时	792	20h
运营	单位	浙江	皇星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社会	统一信	言用代码(或组织					00336412		Į	验收时	间	2021.12.01-	-2021.12.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	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 实际排 量(6	<b></b>	本期コ 定排放	<b></b> 总量	本期工 "以新代 削减量	(老"   全/	实际排		「核定排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物	废水													2	.2019				
放社	化学需氧	量			50										1.101				
続	氨氮				5										0.110				
与   总	废气																		
量均	二氧化矿	前							0.089	9	0.4	70							
制		by I							0.44	8	2.4	56							
Î	颗粒物								0.020	6									
(工业建设项目	VOCs								0.012		1.5	85							
设	工业固体原	5物																	
切																			
详填	与项目有 关其他污																		
	<del>次共</del> 他行 染物																		
		111. 17. 13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9]1 号

#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港)环建[2019]1号

## 关于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微晶蜡 及1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审批事项向嘉兴港区环

保局下发的通知》(嘉环发[2014]6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根据你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微晶蜡及 1 万吨丙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482-26-03-041555-000)、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报告(浙评估[2019]214号)专家组咨询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 二、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0 万元,利用现有 厂区东侧预留的 10000m² 发展备用地实施本项目。项目拟新建甲 类车间、造粒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和动力车间(导热油炉、 冷冻站和空压站),并对原有罐区和消防池进行改建,新增年产 1 万吨丙酸及 3 万吨微晶蜡及其衍生物(微晶蜡 18640 吨、酯化 蜡 2400 吨、凡士林 4320 吨、光亮油 3600 吨、异构经溶剂 1040 吨)。
-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 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

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 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 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 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酯化废水、汽提废 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化类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扩建后 企业纳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嘉 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污染 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治理工作,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 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的要求 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 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从源头减少废气 的无组织排放,重点加强现有项目污水站及危废车间无组织废 气排放管理。针对项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 处理设施,确保治污效果。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石油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相应要求,其中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导热油、高沸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其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 < 0.413 吨/年、NH3-N < 0.041 吨/年。S02 < 0.470 吨/年、NOX < 2.456 吨/年和 VOCs < 1.585 吨/年,其它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CODCr、NH3-N和 VOCs 排放量在全厂允许范围内,无需平衡替代; S02 和 NOX来源于清洁能源,无需平衡替代。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

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 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抄送: 浙江大学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 7 -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単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固体蜡熔化罐	Ф2400×3800	台	2	储罐
2.	过滤器	Ф800×1400	台	2	其他
3.	异构化循环气压缩机	流量 3000-5000Nm <sup>3</sup> /h,进口压力 3.0,出口压力 4.0MPa	台	2	压缩机
4.	异构化反应器进料泵	流量 5.0m³/h、扬程 500m	台	2	泵
5.	加氢反应器进料泵(1)	流量 2.0m³/h、扬程 700m	台	2	泵
6.	加氢反应器进料泵(2)	流量 4.0m³/h、扬程 700m	台	2	泵
7.	加氢精制循环气压缩机	流量 3000-5000Nm³/h,进口压力 5.0,出口压力 6.0MPa	台	2	压缩机
8.	新級压缩机	流量 50-70Nm³/h, 进口压力 5.0, 出口压力 6.0MPa	台	2	压缩机
9.	异构化反应器	Ф900×9300	台	1	反应器
10.	加氢精制反应器(1)	Φ800×9300	台	1	反应器
11.	加氢精制反应器(2)	Φ700×7500	台	1	反应器
12.	酯化蜡反应器	Ф900×5400	台	1	反应器
13.	异构化高温气液分离罐	Φ700×2000	台	i i	储罐
14.	异构化低温气液分离罐	Φ600×2000	台	1	储罐
15.	加氢高温气液分离罐	Φ600×2000	台	2	储罐
16.	加氢低温气液分离罐	Ф600×2000	台	1.	储罐
17.	加氢精制蜡低压闪蒸罐	Φ1200×2000	台	2	储罐
18.	酯化蜡反应器循环泵	流量 20.0m³/h、扬程 50m	台	1	泵
19.	酯化蜡产品罐	Φ1600×2600	台	1	销越

换热面积 40m²

换热面积 26m²

Ф900×14000

螺杆+2 级罗茨

脱轻真空机组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降膜蒸发器

降膜蒸发器

异构溶剂精馏塔

20.

21.

22.

23.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成本 )

台

台

台

台

0

1

换热器

换热器

塔器

真空泵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24,	异构烃溶剂罐	Φ1600×2600	台	1	储罐
25.	异构烃溶剂出料泵	流量 2.0m³/h、扬程 40m	台	1	泵
26.	50#含油微晶(即化妆级凡 士林) 蜡罐	Ф2400×3800	台	1	份在各體
27.	50#含油微晶蜡 (即化妆级凡士林)出料 泵	流量 4.0m³/h、扬程 40m	台	1	泵
28.	一级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40m²	台	1	蒸发器
29.	70 微晶蜡收集罐	Ф1000×1600	台	1	储罐
30,	70 微品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台	2	泵
31.	二级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30m²	台	1	蒸发器
32.	80 微晶蜡牧集罐	Ф1000×1600	台	1	储罐
33.	80 微晶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台	2	泵
34.	三級分子蒸发器	蒸发面积 20m²	台	1	蒸发器
35,	90 微晶蜡收集罐	Φ1000×1600	台	1	储罐
36.	90 微晶蜡牧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台	2	泵
37.	100 微品蜡收集罐	Φ1000×1600	台	1	储罐
38.	100 微品蜡收集罐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40m	台	2	泵
39.	7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40.	8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41.	90 微晶蜡产品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42.	100 微品蜡产品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43.	钢带造粒机	产量 2.5T/h 钢带水冷	台	1	成型机
44.	块蜡成型机	产量 2.5T/h, 水冷	台	1	成型机
45.	包装机	产量 3.5T/h 半自动	台	1	包装机
46.	和蜡套管结品器	60m <sup>2</sup>	台	1	换热器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起加入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規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47.	一次稀释溶剂冷却器	10m <sup>2</sup>	台	1	换热器
48.	二次稀释溶剂冷却器	15m²	台	1	换热器
49.	过滤机	真空转鼓过滤机	台	2	其他
50.	蜡下油蒸发罐	Φ1200×2400	台	1	储罐
51.	蜡下油汽提塔	Φ500×9500	台	1	塔器
52.	液蜡蒸发罐	Φ1200×2000	台	1	储罐
53.	液蜡汽提塔	Ф400×9000	台	1	塔器
54.	溶剂回收塔	Φ400×10000	台	1	塔器
55.	干燥塔	Φ500×10000	台	1	塔器
56.	溶剂水分层罐	Φ1000×2600	台	1	储罐
57.	回收溶剂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58.	光亮油产品罐	Ф2400×3800	台	1	储罐
59.	光亮油产品泵	流量 4.0m³/h、扬程 40m	台	1	泵
60.	燃料气缓冲罐	1m³	台	1	储罐
61.	尾气回收罐	1m³	台	1	锗罐
62.	尾气分离罐	1m³	台	1	储罐
63.	丙酸反应器	Ф1300×7800 г 10.9m³	台	1	反应器
64.	丙烯酸中间罐	Ф1000×1600- 1.58m <sup>3</sup>	台	0	紡罐
65.	丙酸反应器进料罐	φ1800*4642, 9.1m <sup>3</sup>	台	1	结罐
66.	粗丙酸罐	Φ1400×2200+ 4.03m <sup>3</sup>	台	1	结额
67.	反应器进料泵	流量: 1.5 m <sup>3</sup> /h、扬程 25m。 多级离心泵	台	1	聚
68.	反应器循环泵	流量: 75m²/h、扬程 30m, 多级离心泵	台	1	聚
69.	粗丙酸出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 30m, 离心泵	台	1	泵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走上入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規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各注
70.	错流过滤器	Ф300×500	台	1	过滤器
71.	精制塔	Φ700×13800	台	1	塔器
72.	精制塔回流罐	Ф1000×1600, 1,58m³	台	1	储罐
73.	丙酸产品罐	Ф1400×2200, 4.03 m <sup>3</sup>	台	2	储罐
74.	高沸物罐	Ф1000×1600, 1.58m <sup>3</sup>	台	1	储罐
75.	精致塔回流泵	流量: 2m³/h、扬程 30m。 离心泵	台	2	泵
76.	精制塔塔釜泵	流量: 0.5m³/h. 扬程 30m, 离心泵	台	2	泵
77.	脱色釜	Ф3000×3000	台	1	釜
78.	过滤器	NMYB50	台	1	过滤器
79.	脱色釜出料泵	K0204T-316	台	2	泵
	以下空白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表文ikAi)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年6-11月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费托合成蜡	1	t	8155	
2	沙波	1	万 Nm³	0	
3	氣气	1	万 Nm³	3.1	微品蜡生产
4	MIBK(1) (甲基异丁基酮)	1	t	0	
5	导热油(2)	1	t	0	
6	异构催化剂(3)	1	t	0	
7	加氢催化剂(4)	1	t	0	
8	丙烯酸	1	t	0	
9	沙原	1	万 Nm³	0	丙酸生产
10	加氢催化剂(5)	1	t	0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A COUN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01	效品蜡	3 71 t/a	21040t/a 63,8t/d	48.5t	>75%
	丙酸	1 75 t/a	0	0	1
2021.12.02	微晶蜡	3 75 t/a	21040t/a 63.8t/d	48.5t	>75%
	丙酸	1 75 t/a	0	0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大大小人

### 附件 6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00336412199H

企业名称: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支前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

资、未上市)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5-07-10 经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1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8	名称变更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0-12-29
8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 非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 资、未上市)	2020-12-29
8	经营期限(营业期 限)变更	昔业期限至: 2045-07-09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20-12-29
8	投资人(股权)备 案	企业名称:香港皇星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额:7000万; 百分比:70%;姓名:朱支前;	企业名称:香港皇星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 万;百分比:70%;姓名:	2020-12-29

出资额: 3000 万; 百分比: 朱支前; 出资额: 3000 万;

百分比: 30%;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首期:2020-12-29

# 城镇污水棉人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年 2月 25日 至 2026年 2月 24日

许可证编号: 浙嘉排 2021 字第 4003

中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2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专管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平海路 1699 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 588 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向园区环保局备案并得到批准的前提下,委托乙方处理其<u>专管污水</u>,并合 法合规进行污水的输送。乙方接受其污水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

现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

乙方拥有处理污水的资质和处理设施,提供甲方污水处理服务,将此污水处理达标后进 行排放。

# 2. 污水水质

- 2.1 污水水质是甲方提供并经乙方认可的污水主要成分分析的数据。
- 2.2 主要污水水质指标如下:

√ pH:	6 - 9	
√COD:	_≤20000	mg/L
√TSS:	≤800	mg/L
√油含量:	≤20	mg/L
√TDS:	≤10000	mg/L

除以上指标外其余指标均应符合《嘉兴港区污废水集中处理接管标准》。

# 3. 计量和采样

# 3.1 计量

甲方送至乙方进行处理的污水量应根据<u>甲方自行购买的流量计读数</u>进行计量,并每年 提供一份校验报告给乙方。

# 3.2 采样

3.2.1 污水采样点设于 甲乙双方各自厂界内,若是采样有异议时,以乙方界区内的取样点

## 为基准

- 3.2.2 甲方应付的污水处理费用基于实测结果、实际污水交付数量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处理单价而定。
- 3.2.3 样本应当(1)在双方代表或见证的情况下;或者(2)若经负责方通知后另一方因任何原因不参加或缺席采样的,在没有另一方代表参加或见证的情况下,由负责方在采样点进行采集。
- 3.2.4 样本至少每天采集一次。每次采集的样本应分成三份摇匀的等量样本,其中两份样本供各方各自进行检测,另一份作为备份("备份样本")。如果一方未能参加或见证样本采集的,另一方将代保留样本("保留样本")2天。为避免疑义,一方应在该期间内向另一方取回该保留样本,否则该保留样本视为被一方抛弃。同时另一方有权任意处置该保留样本,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5 乙方在样本采集后的1个工作日內告知甲方检測结果。如果: 乙方的检測结果符合合同水质,则乙方的检测结果为被接受的结果。 乙方的检测结果超过合同水质,甲方对检测数据有疑义,可提请乙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 4.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负责协议期内的污水专管输送工作,将甲方所产污水输送至乙方厂区内,厂区外 输送的风险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在污水输送前,应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取样分析,应就所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取样分析,确保所排污水水质符合合同水质。
- 4.3 乙方应负责接收和处理甲方协议内的污水。对不符合合同水质的污水,乙方原则上不 子接收。在甲方取得合规手续并提前通知下,乙方可根据实际状况予以接收,费用 双方友好协商确认。
- 4.4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前应当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遇紧急情况不能收水,应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 5. 污水处理费用

# 5.1 费用

计算方法为: 费用=处理量 X 单价, 根据主要污染指标 COD 分档价格为:

废水指标范围 COD mg/l	污水处理费 (元/吨)
≤500	按正常标准
500 <cod≤10000< td=""><td>68</td></cod≤10000<>	68
10000 <cod≤14000< td=""><td>80</td></cod≤14000<>	80
14000 <cod≤18000< td=""><td>95</td></cod≤18000<>	95
18000 <cod≤20000< td=""><td>100</td></cod≤20000<>	100

## 5.2 计费期

为一个日历月,自每个日历月的上月 26 日起算,截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计费期。

## 5.3 费用结算

在每个计费期结束后的 5 天内,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份付款单、说明该计费期内甲方 应当支付的费用,经双方就污水情况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单和增值税 发票后的 30 天内将发票上载明的费用交清。

# 5.4 支付方式

以现金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 5.5 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逾期付费的,应收费用按日息 1%%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 6. 保密

在遁用本条的规定时,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合同一方应当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或把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 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起以一年为有效期。协议期满后,若签约方无异议,视本协议期限自动 延长一年。若签约方其中一方对本协议存有异议,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由另一 签约方书面提出协议变更,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重新签订新协议。

## 8. 其它

- 8.1 双方并没有就合同标的作出任何其它约定,先前关于相同合同标的的协议由本合同取价。
- 8.2 如果本合同中某项规定无效或不可行或者变为无效或不可行,或者如果本合同被发现存在尚未涵盖的内容,这些都将不会影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对于无效或不可行的规定或者尚未涵盖的内容。应当替换为或者补充为在双方考虑到该无效性、不可行性或尚未涵盖的内容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的经济目标可能会约定的规定。
- 8.3 改动和修改本合同时须采用书面形式方才有效。不存在其它协议。

## 9.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并按照该等法律予以解释。
-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的存在或效力相关的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双方可在协议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 员会届时有效地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0. 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 10.1 本协议壹式貳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 10.3 协议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浙红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乙方: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银行:15

账号:

签字:

#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方案专家咨询意见

2020年10月12日,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在企业厂区组织召开了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其他单位有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皇星化工、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对高浓废水处理方案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 一、总体意见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拟将产生的全部工业高浓废水(15m³/d),经企业车间(调 pH 值)预处理后,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与国家标准的回复》、《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设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关于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8)11号】等文件,该方案符合上述文件精神,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中协议纳管的条件,方案需经修改完善后进入下一步工作。

# 二、建议

- 1. 建议皇星化工做好高浓废水应急储罐(400m³)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确保在企业水质或港区工业污水厂处理能力发生大的波动。该储罐能发挥应急处置作用。
- 2. 要求皇星化工对废水输送管廊设计需考虑破损、泄露等环保、安全风险、做 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港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调试应考虑耐冲击负荷,确保整体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
- 4. 建议双方协商,及时对高浓废水的入管网水质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入网水质 满足港区工业污水厂入网要求。

专家组:

Both

for the

2020年10月12日

# 一般固废委托协议

甲方, 浙江皇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 嘉兴平湖

乙方, 斯丘水卉环保料挂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08-19-01

为了基于环境、加强一般到改使置的监督、实现一般固定处置减强化、稳定化、无害化 和负混化、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度(详更下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目常运 作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友好物價后达成以下协议。

項目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 (元)	包年处置数量	各往
度田包装装	16	550	10	按照实际产生量
自土液	ng:	550	100	按照实际产生最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中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幸危废)一般固度委托乙方代为运作。乙方提供具有(非 危废)一般固度收集,此存促质的公司,具善(非危废)一般固度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 2、甲方清运时乘提鼎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安排运输计划、提 供运输服务和装卸人员。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进出厂区的便利。
- 3、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度必须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度、严禁甲方渗入危险度物。甲 方须提供一般固度认定材料、确保给乙方处理的是一般固度。一般固度从甲方由厂后运输、 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一般国度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的对前容器內。包装容器甲方自各。乙方不返还。(例如,吨费、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 置)。
  - 5、本合同为包年运作合同。超过部分按包年单价收费。吨数以实际过磅为准。不包含运



验费和装车人工或机械费。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周甲方生产量不是成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一般固度转移数量达不到合同签订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助乙方办理追量等相关环保予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保所有领质和手续符合环保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运输处置 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负责一般固度自出甲方单位给。止于一般固度处理完成的全 过程中不得宽向他用,如发生环保问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自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广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一般 固度转移、处置、给靠等有关手续。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协议后的付款方式,按照乙方每次接受甲方一般固度的实际最进行结算。 费用在7个工作日之内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2、处理费用详见上表付給乙方(含运输、增值投等费用),超过包年数据以实际过榜数 量为准,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网上滤转,并并具四联转运单、乙方开具正规交易给甲方, 并防上四联单(运抵告知联),甲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按实际发票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逾 期支付每日按照当次处置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费用直至甲方支付当次处置费用完结为 止。

## 四、地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施业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任意一方线的。 必须赔偿对方总处置费的 50%。数量以很处置数最为准计算。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效 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损害。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 五、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u>2021</u>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农双方均无 异议、该合同有效割自动延长一年。





# 六.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换一位,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观解决, 若访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她当地人民法提得论解决。

甲方。浙江和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D490336412199H

开户行: 绍兴银行嘉兴平湖小獭企业为普支行

帐号: 002093707500010

地址: 喜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联系人: 徐春獻

联系方式: 13567347590

乙方: 浙江永卉环保料技有规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账号: 1934 1301 0400 10597

联系人。钱裔

联系方式: 137 0658 0313

业务员: 刘益鸣

联系电话: 180 0573 9811

以有面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各案编号	嘉兴重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2020年11月16日 330461-2020-027-H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 in the second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备案意见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 年11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各目录 文件目录	<ol>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li> <li>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证明);</li> <li>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证书编号: 91330400336412199H001R

单位名称: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朱支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1699号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锅炉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29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36412199H

(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2 工艺变更安全情况说明

#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变更安全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3万吨微晶蜡及衍生物生产工艺原设计是外购重质烷烃原料经加氢异构、加氢精制、降膜脱轻、溶剂脱油、分子蒸馏分离、成型包装等工序,最终得到微晶蜡产品。其中溶剂脱油工序采用的溶剂为甲基异丁基酮 (MIBK),该溶剂为甲类,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溶剂回收,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由于外供的重质烷烃原料其含油量相对原设计偏低,经过本工 艺生产加工在不脱油的情况下即可满足产品设计质量指标,因此,为 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装置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在保持原生产工 艺、产品方案不变的情况下,取消脱油工序。这样外购重质烷烃原料 经加氢异构、加氢精制、降膜脱轻、直接进行分子蒸馏分离、成型包 装等工序,即可得到满足质量指标要求的微晶蜡产品。

工艺调整后,项目将不再使用 MIBK 溶剂,也无溶剂稀释结晶、溶剂回收即脱油工序,装置能耗、运行成本会将进一步降低。

# 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从工艺流程来说,企业取消的脱油工序及 MIBK 溶剂精馏、 回收等工艺过程,项目整体安全风险降低。但同时,对于原料的要求 更高,若原料含油量偏高,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 三、建议措施

- 建议企业加强原材料的把控,确保杂质含量满足工艺生产需求。
- 2、企业应委托设计院进行工艺设计变更,对工艺参数和安全设施配备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
  - 3、物料平衡应重新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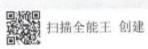


#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ya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Design CO.,LTD.

			0.5				0: 18067-1	27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工程等	名称	新主皇基化	t 查星化工资度公司3.7 年级高级及(示线河航银管					DAG	S051 409 USB R
阅(装)	置)名称	甲基基例	进机车机					S W	1 5
工程		180			装置)号	101/102	10 mm	第十五 PAGE	共主奏
我	45	3万吨级品标 电影等工件。 現由于均供效 ,为了降低性 。 器例因收用	及衍生物生/ 量片得到過 1度發提提序 产成本,提及 提出工序、提及	7.17.19.6.4.2.6.6.5.5.5.5.5.5.5.5.5.5.5.5.5.5.5.5.5	(十四重度现成) P在利息地工序 发展设计编版。 1的安全可靠性 料位加氢异构。)	と用的容力力平を 役式本工艺生产   必保体集中产3	如光榜制。用领 (并了基明 ( M15) 也工在不就油的情 ( 世 、 产品方案不	及下部可滿足 皮的情况下。	法、分子基础分类、 作用类、属于皮肤化于品 产品设计高量指标。 取消脱油工作、溶剂解释 作记装等工作制成或品。
计变更内容						0.	江美阳园际 3.50年的时间 第.52位1年证用 新江省住房者	(A) × NO:	M13.26360 発厅監測
变更内容	原因论明		是否属于发	张大变更:		0.	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目 形 生 2021年12月2	(A) × NO:	M#133613461 投厅監制 另時(图纸: 0 强
变更内容 变更 1	軍图层复			是	\$ W	6. (2)	北石化區的指文學的 加 至 2021年12月2 新 江 省 住 房 才	(市 本配: (市) 本配: 印城乡建)	MI132013401
变更内容 变更 1 1		回复		是	\$ £	在 An	以30年周的作文年9 第三名2021年以30 新江省住房者 设计 收 林	(市 ★ N): (市) ★ N): (市) ★ N): (市) ★ N):	M#133613461 投厅监制 另时(图纸: 0 张

京学 属于老大孩更的,请亚士单位总术联系也还是英工招审查私物审查。

二 其他原因



項目负责人

85.60 LEDE J. P. S. B.

# 附件 13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18-006



报告编号: RP-20211018-006

# 检验检测报告

ア田光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 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 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受检单位	浙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	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				
送样人员	张浩	送样日期	2021.10.13			
检验检测日期	2021.10.13-2021.10.1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 来? 检测优级系检测位型

检测項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二、检测仪器	

表 3 废水检测结里

34.	in.		-
- 里4	$\overline{v}$	m	o/L

化3 液小型網知木				平位: mg/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来样编号	项目	结果
			pH 值	7.3
废水 20211013-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
(A) A 20211013-3011	SIX PUTELFUL CRYX PP	10.12	氨氮	0.55
			悬浮物	8
			pH 值	7.4
废水 20211013-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2
废水 20211013-S012	1000円円面积14	10.12	製製	0.48
			悬浮物	7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2L。			

—以下空白—

批准人: PF 22 批准日期: 201, 10.1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11205-01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u>环保验收检测</u>
委托单位: <u>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u>
受检单位: <u>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 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檢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測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 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20211205-012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废水	样品编号	20211201-S006 等				
样品个数	166 个	样品状态	气体、液体				
来样方式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2.01-2021.12.02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	2021.12.02-2021.12.0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臺兴市乍浦鎮平海路 169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皇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1	F浦镇平海路 169	9 号				
备注							

批准人/日期: ア末 23 / 12/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编号: SDC-EP-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滴定管,编号: SDC-DDG-015;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编号: SDC-EP-18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编号: SDC-EP-017; OIL460 型紅外週油仪,编号: SDC-EP-048;
#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SDC-EP-048;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SDC-EP-005; SHP-150 生化培养箱,编号: SDC-EP-05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SDC-EP-15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 赛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编号: SDC-EP-079-094: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编号: SDC-EP-074 VA-5000型真空箱采样器,编号: SDC-EP-14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CPA225D 賽多利斯电子天平,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编号: SDC-EP-140;
nin ter	ALL MANY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OC-XI 型恶臭污染源采样器,编号: SDC-EP-075 林格曼烟气图,编号: SDC-EP-03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 SDC-EP-029;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 SDC-EP-06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稠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吸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 1.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項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1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悬浮物	mg/L	77
			氨氮	mg/L	25.5
<b></b>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总磷	mg/L	6.77
	11 100 100 200 100-100-100		石油类	mg/L	1.96
			动植物油类	mg/L	2.11
			总氮	mg/L	3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pH 值	-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悬浮物	mg/L	81
			製製	mg/L	25.2
麦水 20211201-S007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mg/L	6.7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石油类	mg/L	1.75
			动植物油类	mg/L	2.22
			总氮	mg/L	3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7
			pH 值	1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悬浮物	mg/L	80
000			深度	mg/L	24.9
<b> 反水 20211201-S008</b>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mg/L	6.84
	polyticantife cational increased		石油类	mg/L	1.82
			动植物油类	mg/L	2.20
			总氮	mg/L	3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pH值	1	7.0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悬浮物	mg/L	75
1102			氨氮	mg/L	25.3
E水 20211201-S009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mg/L	6.80
			石油类	mg/L	1.80
			动植物油类	mg/L	2.28
			总製	mg/L	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6

-----接下页-------

# 第4页共14页

度水 20211201-S010	微黄浑浊液体/5.5L		pH 值	7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总排口 12#	悬浮物	mg/L	. 18
			复氮	mg/L	25.4
			总磷	mg/L	6.81
			石油类	mg/L	- 1
			动植物油类	mg/L	1
			总氮	mg/L	3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0

第 5 页 共 14 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93
			悬浮物	mg/L	76
			氨氮	mg/L	24.9
废水 20211202-S001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mg/L	6.61
			石油类	mg/L	1.66
			动植物油类	mg/L	2.46
			总氮	mg/L	3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4
			pH 值	7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废水 20211202-S002			悬浮物	mg/L	72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類類	mg/L	24.5
			总确	mg/L	6.48
			石油类	mg/L	1.65
			动植物油类	mg/L	2.37
			总氮	mg/L	3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9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pH 值	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85
			双规	mg/L	24.7
<b>麦水 20211202-S003</b>			总磷	mg/L	6.54
			石油类	mg/L	1.70
			动植物油类	mg/L	2.18
			总氮	mg/L	3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2
			pH 值	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悬浮物	mg/L	85
			氨氮	mg/L	25.3
医水 20211202-S004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总磷	mg/L	6.68
			石油类	mg/L	1.74
			动植物油类	mg/L	2.12
			总氮	mg/L	3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7

-----接下页-------

# 第6页共14页

度水 20211202-8005			pH值	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悬浮物	mg/L	1
	微黄浑浊液体/5.5L	总排口 12#	氨氮	mg/L	25.2
			总确	mg/L	6.69
			石油类	mg/L	1
			动植物油类	mg/L	- 1
			总氮	mg/L	3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1

-----接下页-------

# 2.无组织废气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08:30-09:40	晴	102.4	7	3.0	西北风
	10:30-11:40	畴	102.2	9	3.0	西北风
2021.12.01	13:30-14:40	晴	102.2	10	3.0	西北风
	15:30-16:40	晴	102.3	8	3.0	西北风
	22:10-22:50	晴	102.7	5	3.5	西北风
	08:30-09:40	晴	103.0	7	2.5	西风
	10:30-11:40	職	102.7	10	2.5	西风
2021.12.02	13:30-14:40	畴	102.5	11	2.5	西风
	15:30-16:40	靖	102.9	8	2.5	西风
	22:20-22:50	晴	102.9	5	3.1	西风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³)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05		0.53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06	ALC: We are	0.54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07	东厂界 1#	0.57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08		0.54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09		0.57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0	ate of the same	0.57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1	南厂界 2#	0.57
2021.12.01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2		0.53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3		0.56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4	CONTROL AND	0.57
2021,12,01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5	西厂界 3#	0.53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6		0.50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7		0.59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8	11. III 11. 11.	0.61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19	北厂界 4#	0.56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0		0.59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7		0.75
	10:40, 11:00, 11:20, 11: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8	车间门外	0.66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9	1m 处 5#	0.63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40		0.62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³)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1		0.54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2	of the last of the	0.59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3	东厂界 1#	0.60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4		0.53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5		0.53
	10:30 . 10:50 . 11:10 . 11: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6	THE PROPERTY.	0.52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7	南厂界 2#	0.56
	15:30, 15:50, 16: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8		0.59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09		0.59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0		0.58
2021.12.02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1	西厂界3#	0.59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2		0.56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3		0.57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4	11. T 101	0.58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5	北厂界 4#	0.60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6		0.57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3		0.68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4	车间门外	0.73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5	Im 处 5#	0.67
1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6		0.62
备注	样品数量: 16个(气袋)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測量点位	恶臭浓度(无量纲
	09: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1		<10
	11: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2	东厂界 1#	<10
	14: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3	水/ 升 1//	<10
	16: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4		<10
	09: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5		<10
	11: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6	THE COLUMN	<10
	14: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7	南厂界 2#	<10
2021 12.01	16: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8		<10
2021.12.01	09: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29		<10
	11: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0		<10
	14: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1	西厂界 3#	<10
	16:0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2		<10
	09: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3		<10
	11: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4		<10
	14: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5	北厂界 4#	<10
	16:0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1-Q036		<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7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8	of a see 100 and	<10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19	东厂界 1#	<10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0		<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1		<10
i i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2	-termina	<10
- 3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3	南厂界 2#	<10
2021 12 02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4		<10
2021.12.02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5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6	or r≃ m	<10
1	13: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7	西厂界 3#	<10
i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8		<10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29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0		<10
	13: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Q031	北厂界 4#	<10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11202-0032		<10

# 3.有组织废气

	AA WITE EI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Maps.	
. 4	羊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均值	
- 100	十四石外及狮与	20211201-Q041	20211201-Q042	20211201-Q043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6#		
	锅炉型号			1		
	燃烧物质		天然气			
- 1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方式			/		
t	固道截面积(m²)		0.	1257		
	废气温度(℃)	94.1	97.6	93.8	1	
1	四气含湿量(%)	14.2	13.7	14.5	7	
	含氧量(%)	3.5	3.5	3.6	1	
	流速 (m/s)	4.8	4.9	5.0	1	
实测流量(m³/h)		2.17×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1×10	
标	干烟气量(m³/h)	1.40×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2×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9	7	7	8	
	排放浓度(mg/m³)	9	7	7	8	
LUGE	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1.09×10	
氮氧	实测浓度(mg/m³)	41	44	41	42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44	41	42	
TO DO	排放速率(kg/h)	5.74×10 <sup>-2</sup>	6.29×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98×10	
低浓	实测浓度(mg/m³)	2.4	2.6	2.2	2.4	
度颗	排放浓度(mg/m³)	2.4	2.6	2.2	2.4	
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3.42×10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86.000 - 24 E-4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均值	
		20211201-Q044	20211201-Q045	20211201-Q046		
非甲 烷总	实测浓度(mg/m³)	1.08	1.07	1.10	1.08	
烃	排放速率(kg/h)	1.51×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4×10°	
样	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	20211201-Q050		
烟	气黑度 (级)		-	4		
	备注	样品数量: 低浓/	度颗粒物3个(滤	膜): 非甲烷总烃3	个(气袋)	

-----接下页------

第11页共14页

	检测项目	- NO 100	检测结果				
	恒测坝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6.44		
- 54	学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均值		
	中面石桥双横方	20211202-Q037	20211202-Q038	20211202-Q039			
	測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	《处理设施出口 6#			
	锅炉型号						
	燃烧物质		天	然气			
13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方式			1			
t	但道截面积(m²)		0.	1257			
	废气温度(°C)	93.2	94.2	94.6	VI.		
1	烟气含湿量(%)	14.7	14.6	14.7	/		
	含氧量(%)	3.5	3.5	3.6	1		
	流速 (m/s)	4.6	4.5	4.7	1		
实测流量(m³/h)		2.09×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08×10		
标	干烟气量(m³/h)	1.33×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33×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8	10	8	9		
	排放浓度(mg/m³)	8	10	8	9		
FLINE.	排放速率(kg/h)	1.06×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5×10°		
氢氧	实测浓度(mg/m³)	39	41	41	40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41	41	40		
reno	排放速率(kg/h)	5.19×10 <sup>-2</sup>	5.33×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5.35×10-		
低浓	实测浓度(mg/m³)	2.5	2.3	2.5	2.4		
度颗	排放浓度(mg/m³)	2.5	2.3	2.5	2.4		
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2×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结果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978		
	per ova "At leaf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均值		
		20211202-Q040	20211202-Q041	20211202-Q042			
作甲 完总	实测浓度(mg/m³)	1.06	1.09	1.06	1.07		
烃	排放速率(kg/h)	1.4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11202-Q046					
烟	气黑度 (級)			1			
	备注	样品数量: 低浓度	度颗粒物3个(滤	膜): 非甲烷总烃3	个(气袋)		

-----接下页------

第 12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測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01	有组织废气			416
	20211201-Q047			410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	15	724
	20211201-Q048	理设施出口 6#	15	
	有组织废气			549
	20211201-Q049			549
	有组织废气		15	077
	20211202-Q043			977
2021.12.02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		540
2021,12.02	20211202-Q044	理设施出口 6#		549
	有组织废气			
	20211202-Q045			416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噪声 20211201-D001	东厂界 7#	An Admit ste	昼间 09:52-09:53	60.0
		75.7 Jr. 1#	机械噪声	夜间 22:16-22:17	53.5
	噪声 20211201-D002	南厂界8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09:59	59.3
2021.12.01	-9c) 20211201-D002	M1/ 3F 69	0100×1	夜间 22:25-22:26	52.0
2021.12.01	噪声 20211201-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5-10:06	59.3
		297 37 9#	SURVEY.	夜间 22:33-22:34	51.6
	噪声 20211201-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0:14-10:15	60.4
				夜间 22:42-22:43	54.0
	噪声 20211202-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37-13:38	60.3
				夜间 22:28-22:29	53.5
	噪声 20211202-D002	南厂界8#	机械吸声	昼间 13:44-13:45	59.4
2021.12.02				夜间 22:34-22:35	52.2
2021.12.02	噪声 20211202-D003	西厂界 9#	en sek sek vêr	昼间 13:49-13:50	59.7
	% P 20211202-D003		机械噪声	夜间 22:40-22:41	52.0
	噪声 20211202-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6-13:57	60.4
	%/~ 20211202-D004	401 3F 10#	かいなった アー	夜间 22:47-22:48	53.5
备注	企业设计年产37 产能为年产21040吨 监测期间,实际每天5	散品蜡,按年生	生产 330 天计		



-----报告结束------